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名單 任期：109/06/12~112/06/11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文宗	美國瑞德大學企管碩士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政部台灣北區國稅局局長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慕賢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PrimeGlobal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董事長 PrimeGlobal Inc. (美國) 董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營運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專任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理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會計審計委員會主委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小會計審計委員會主委
獨立董事	謝志鴻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 課程修畢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碩士	輔大法律學系副教授 三陽工業獨立董事 輔大法學院教務副院長 輔大法律學系系主任 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兼任副教授 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 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出題委員、閱卷委員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獨立董事：陳文宗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陳慕賢	否	是	是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謝志鴻	是	否	是	✓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 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